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茂森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茂森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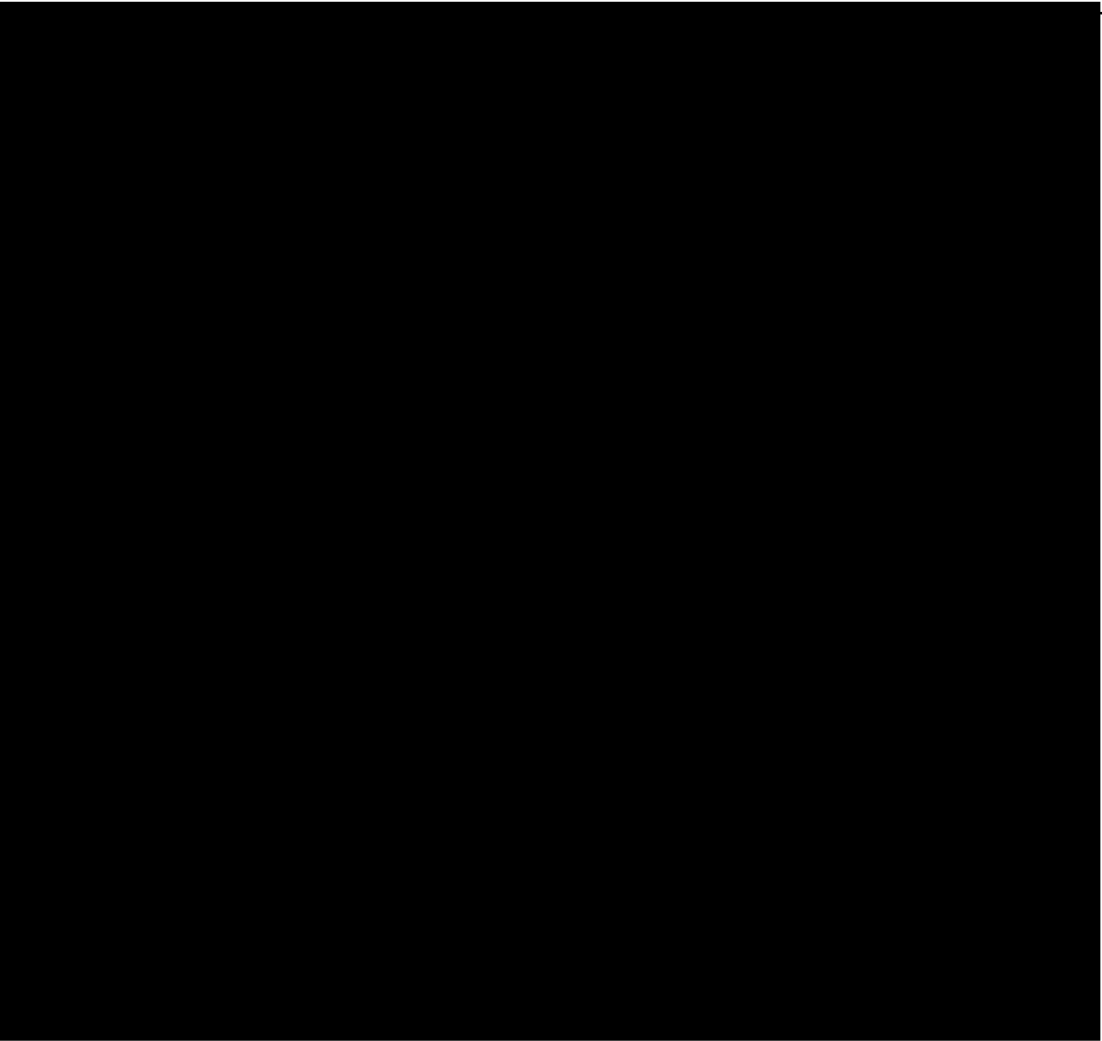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6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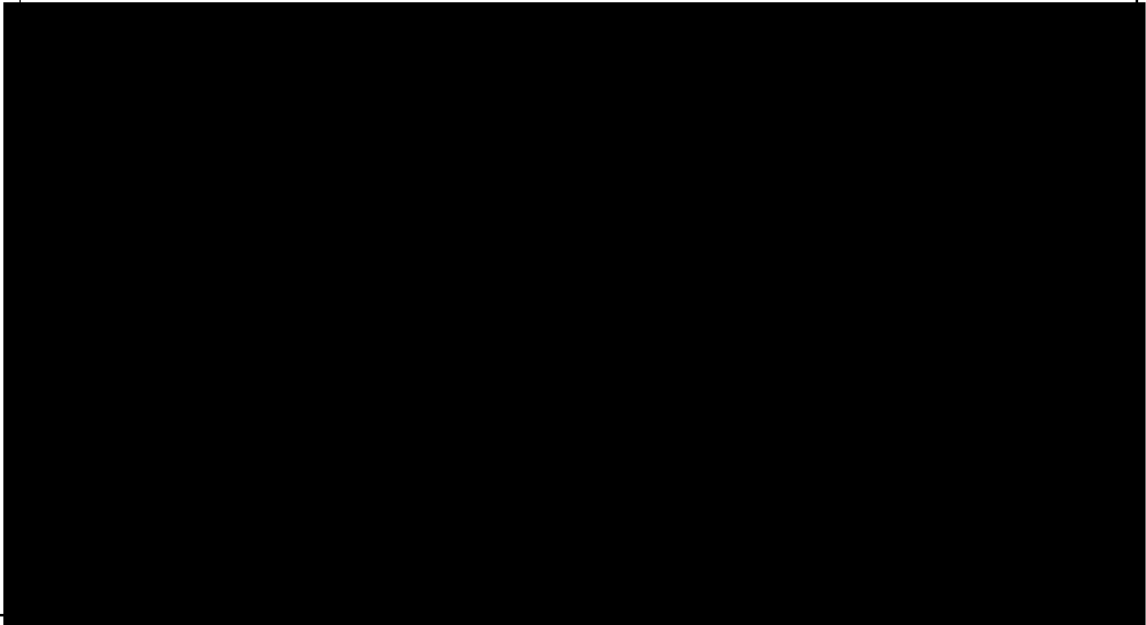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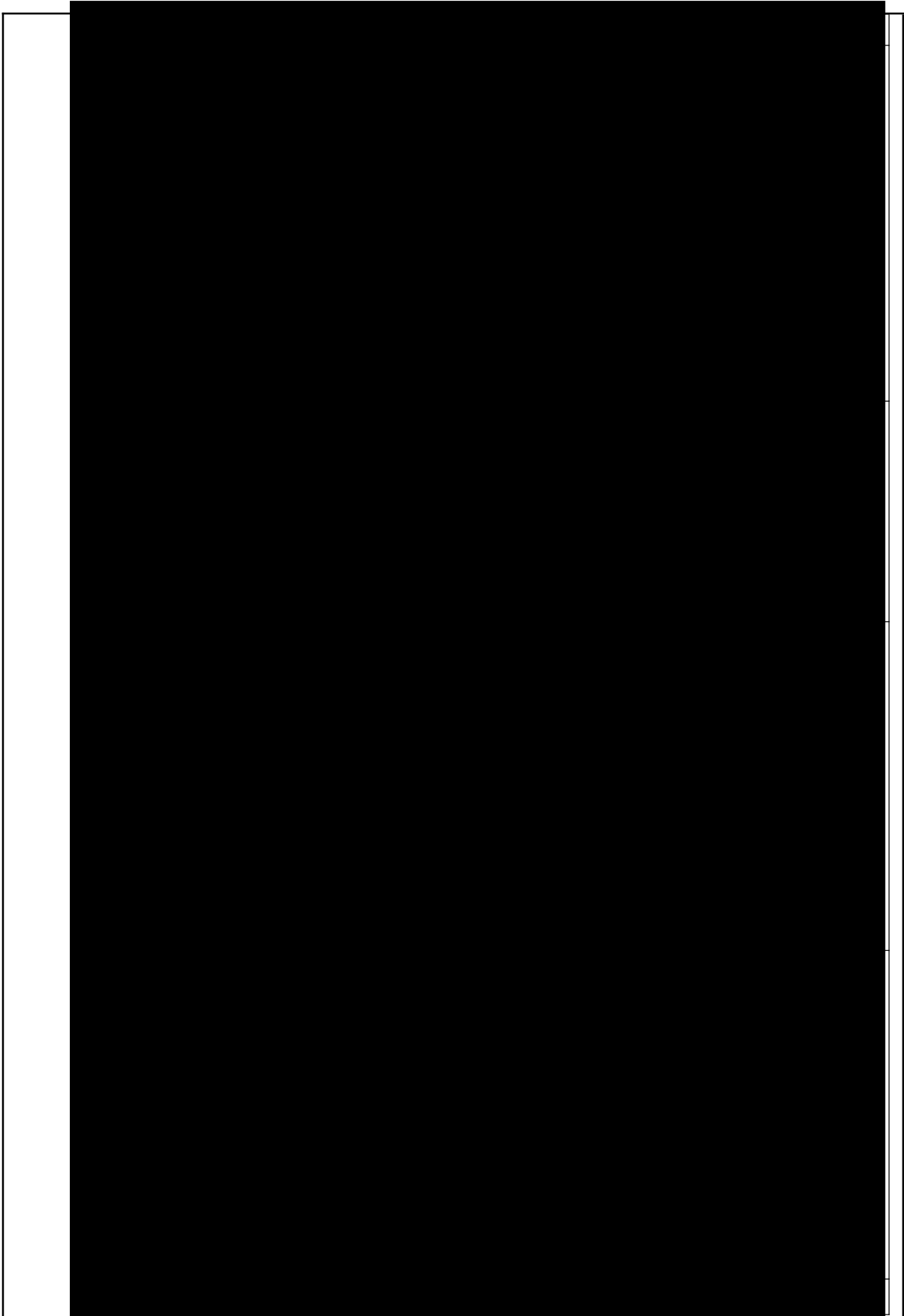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茂森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湖头湖兴路 51-52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40 分 44.172 秒，23 度 26 分 12.3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64 平方米（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判定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 VOCs 气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居住点，但无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根据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大气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地表水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地表水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详见下文，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1 不超过相应物质临界量，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设置原则，环境风险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项目周围无取水口，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项目为塑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料薄膜制造项目，不涉及取水，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设置原则，环境风险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不设置专项评价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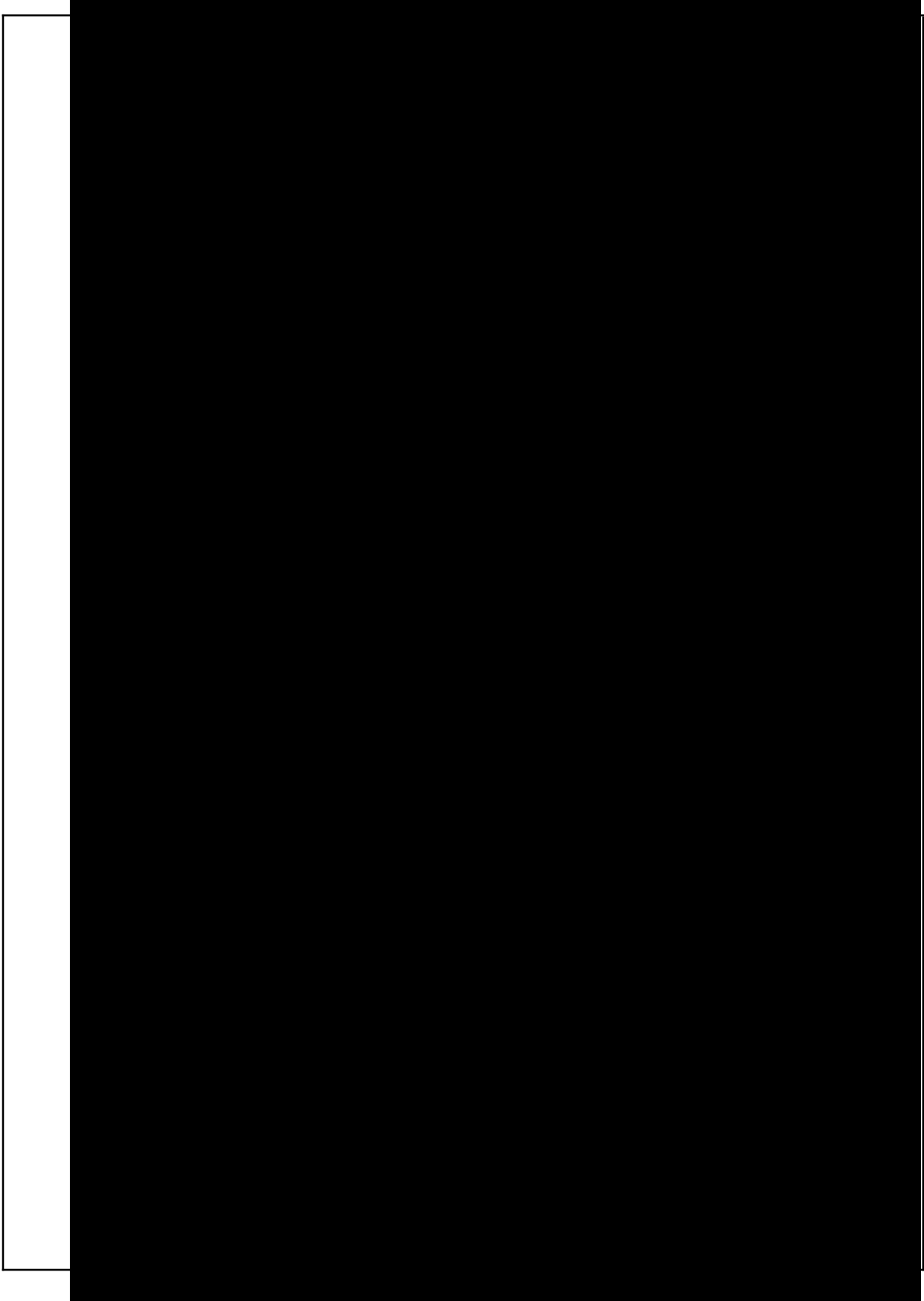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与全市及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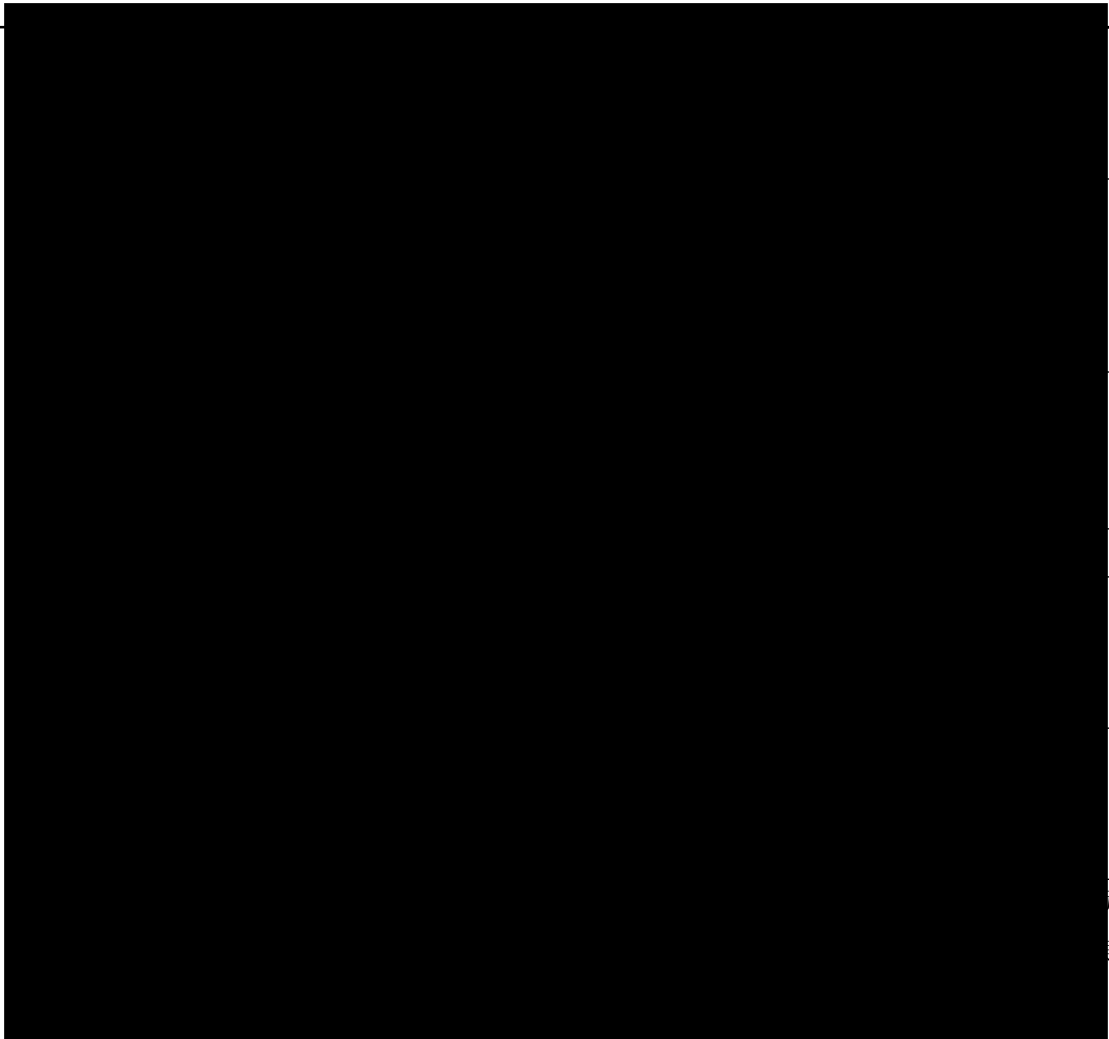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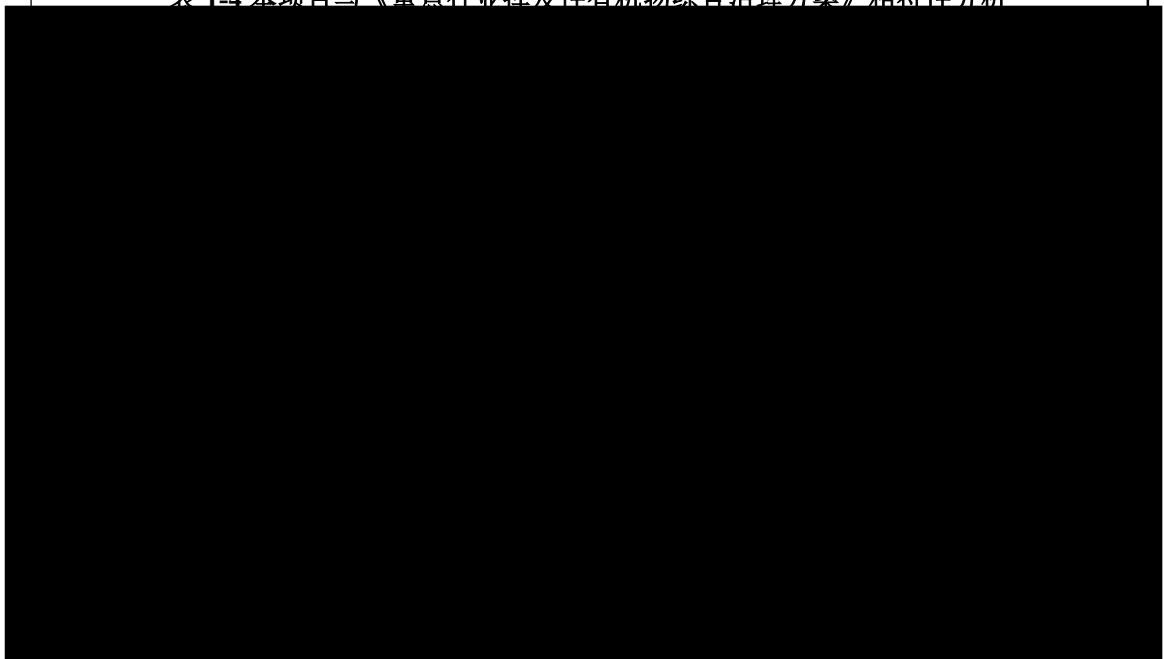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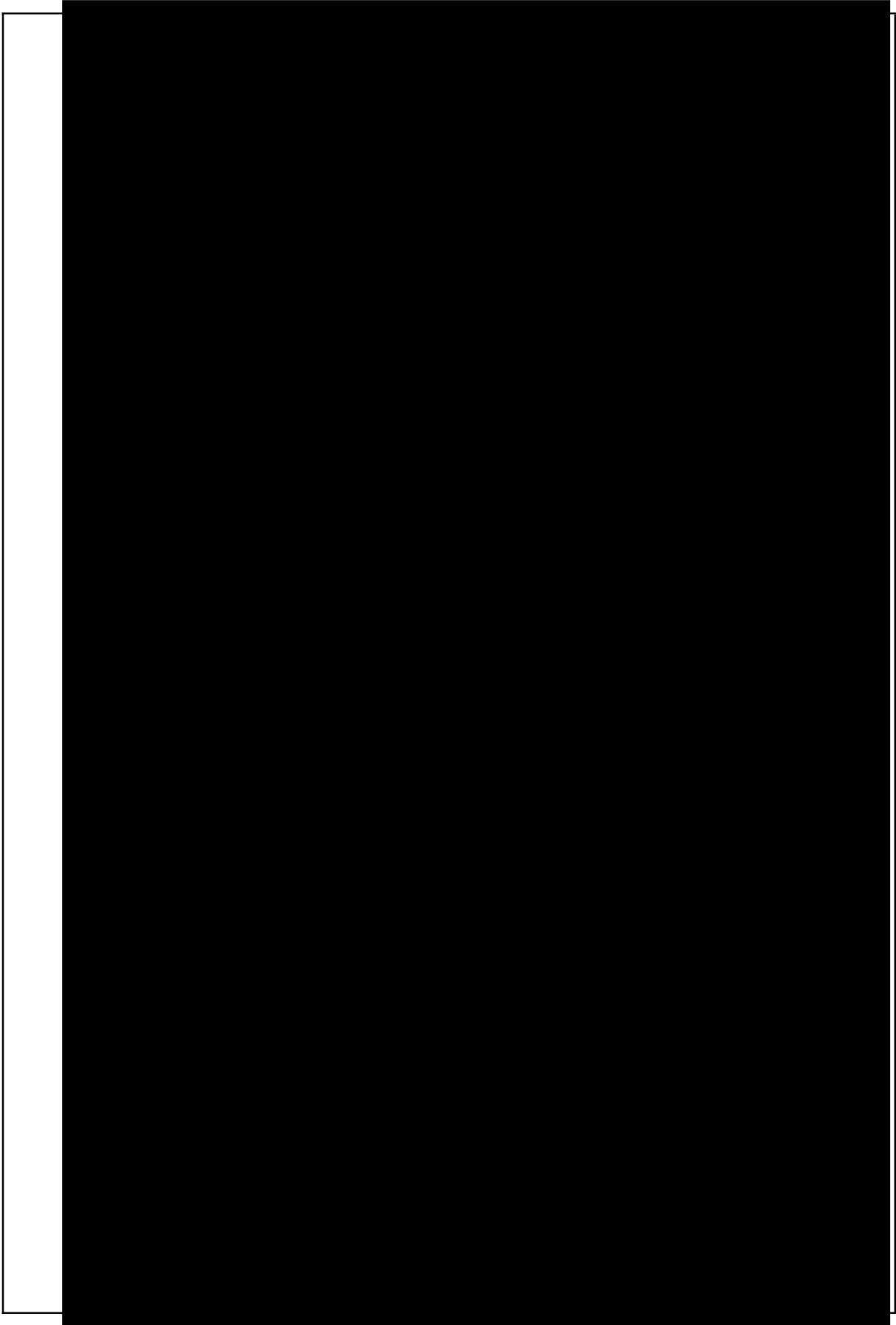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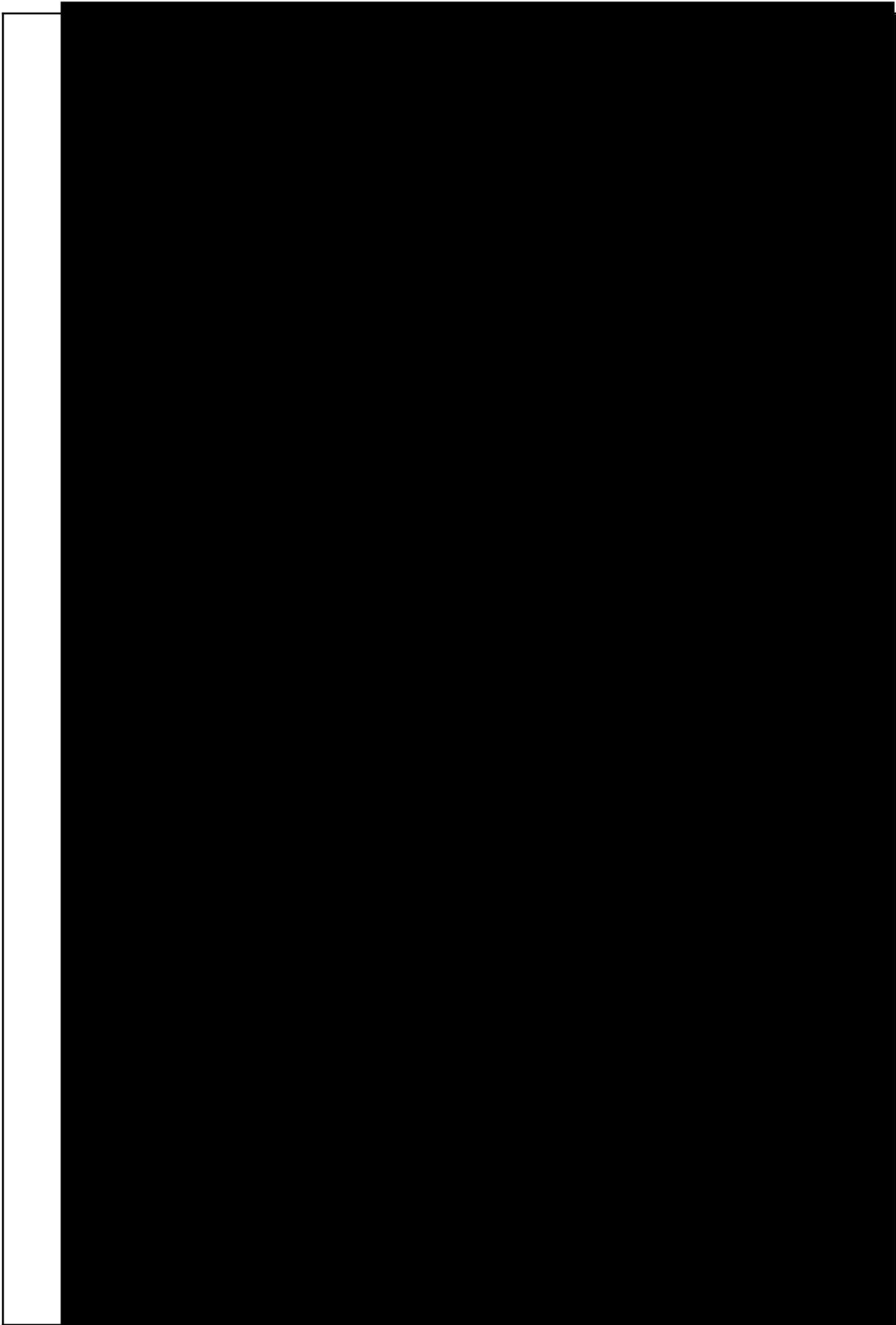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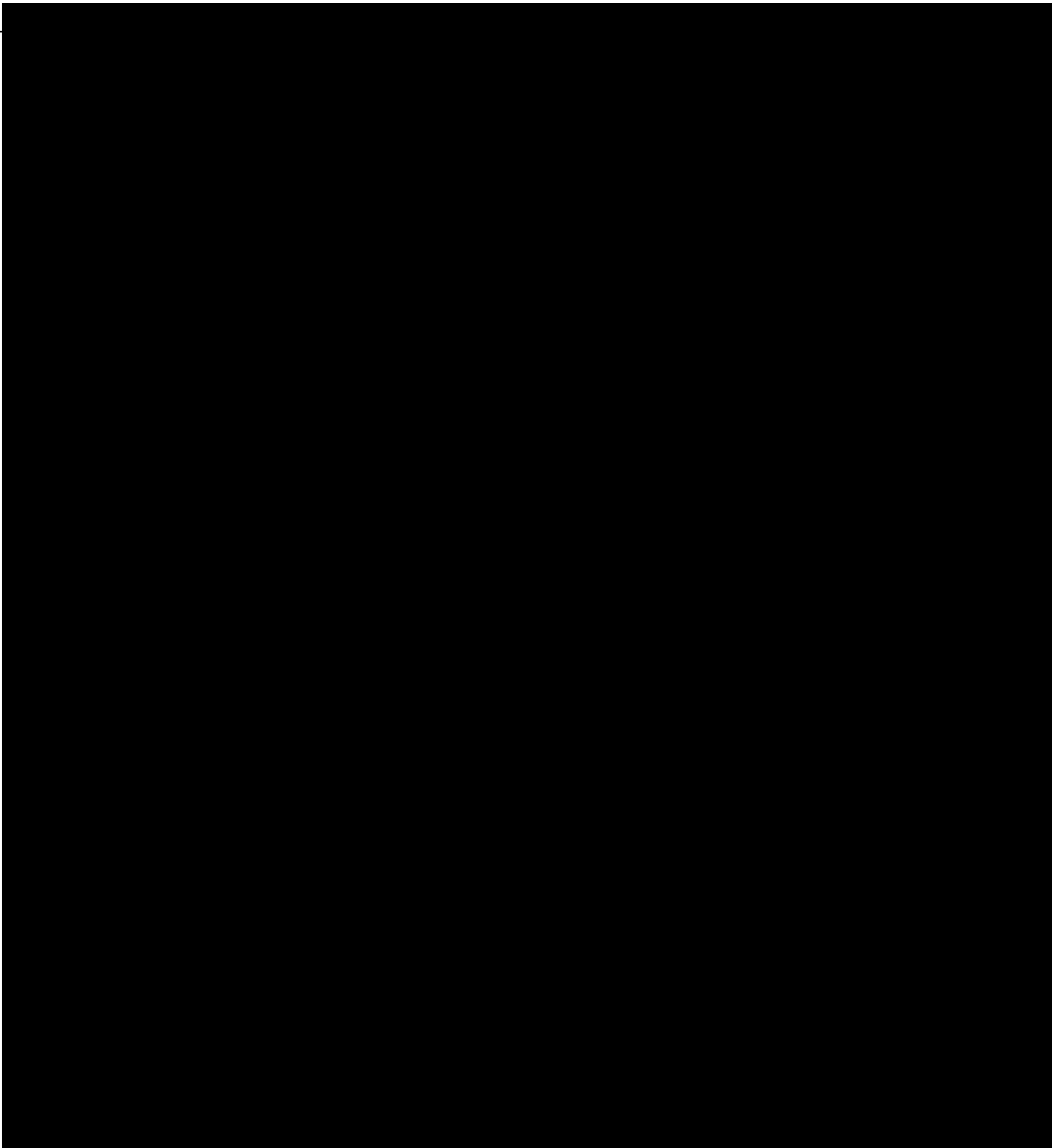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5、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 [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 [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9、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 1-6 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	--

10、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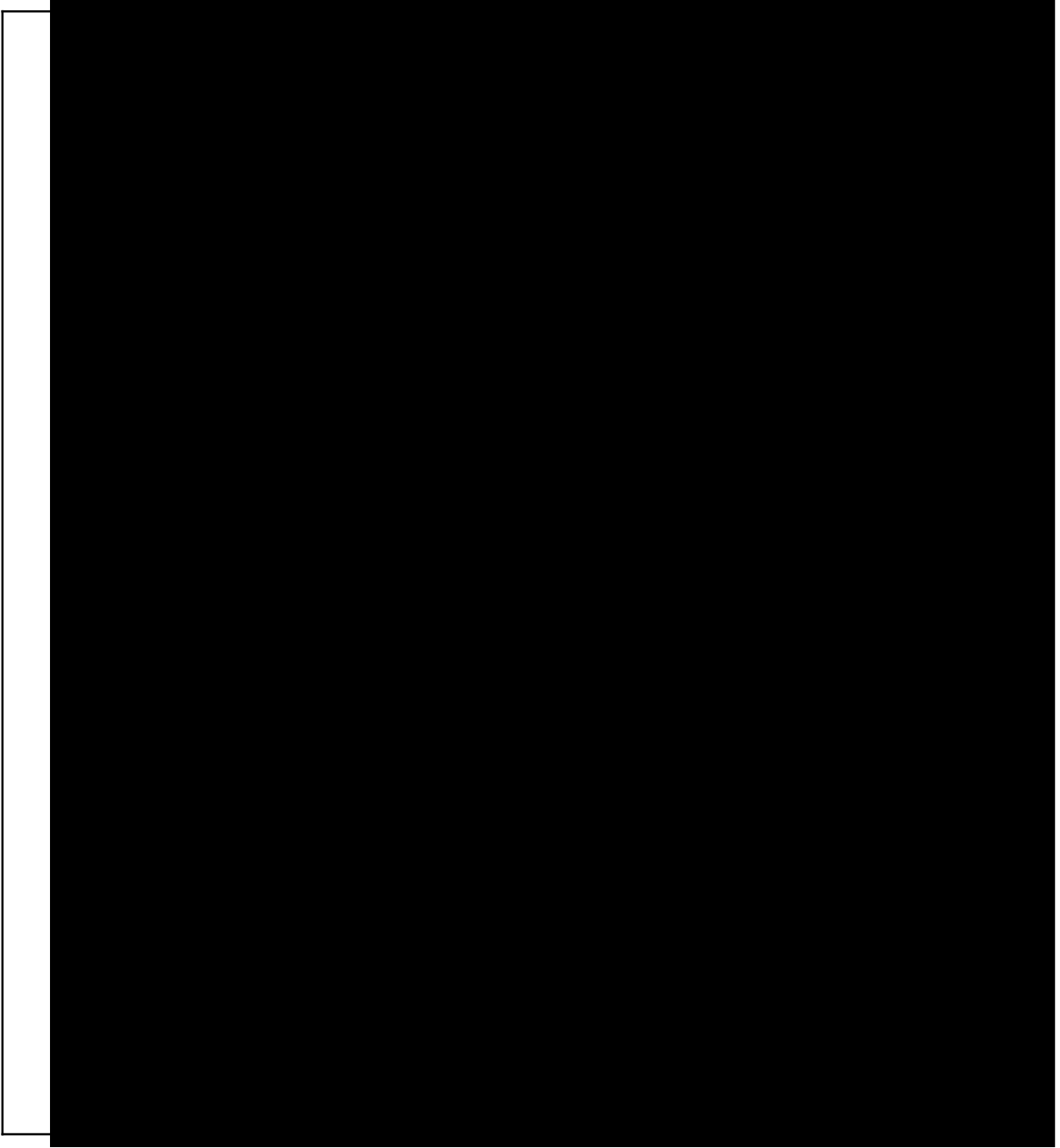
	11、与《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汕市环函（2023）88 号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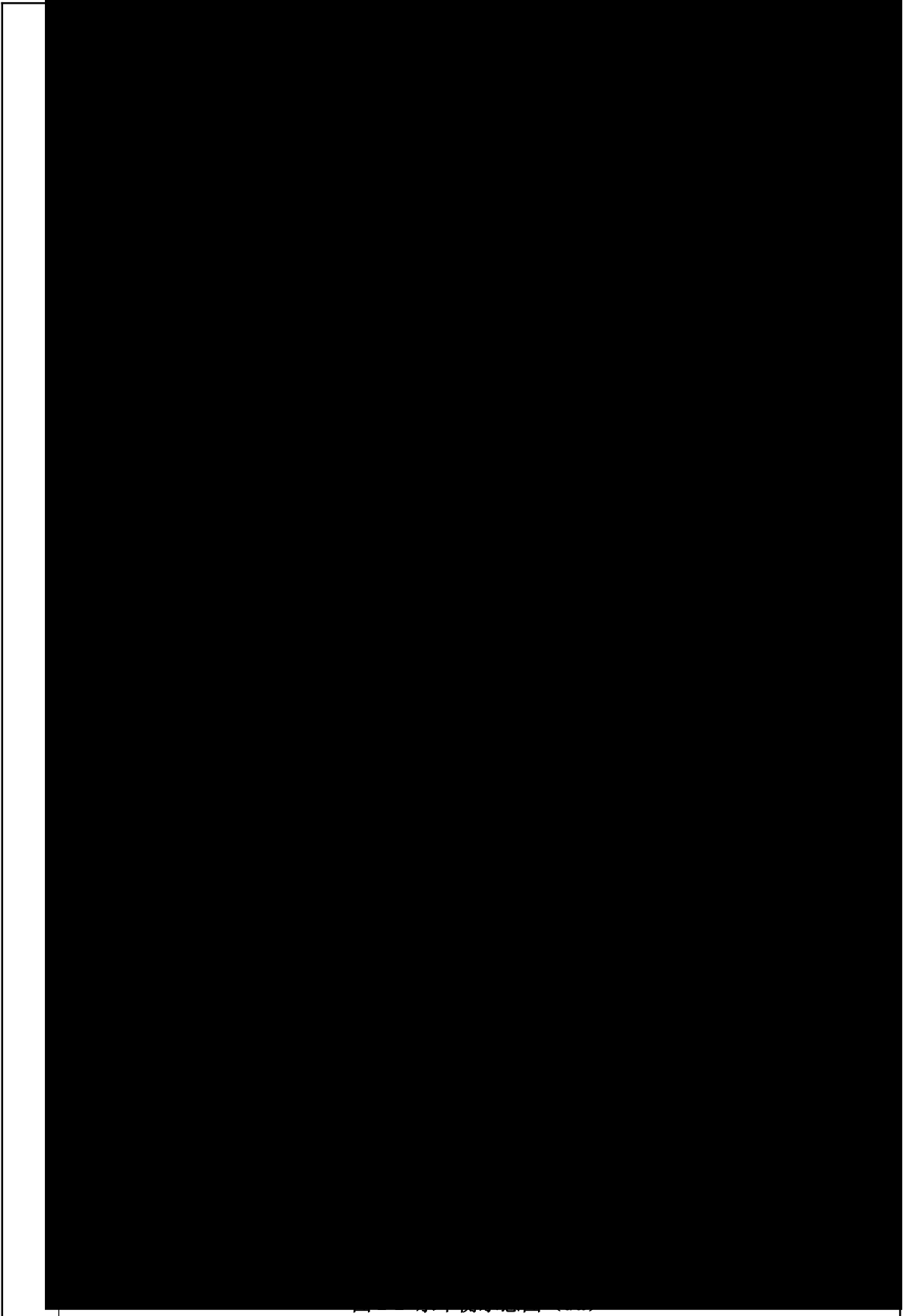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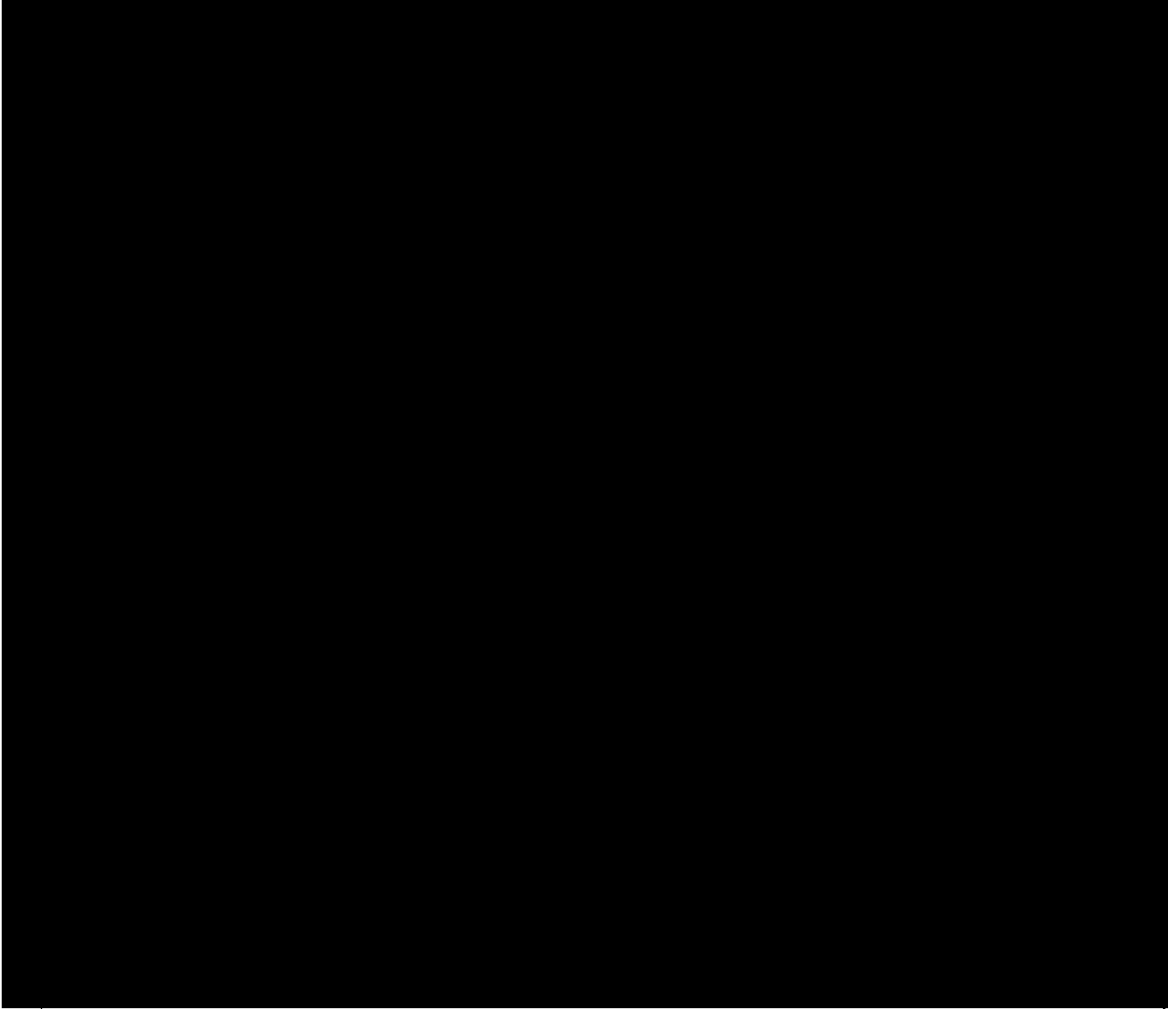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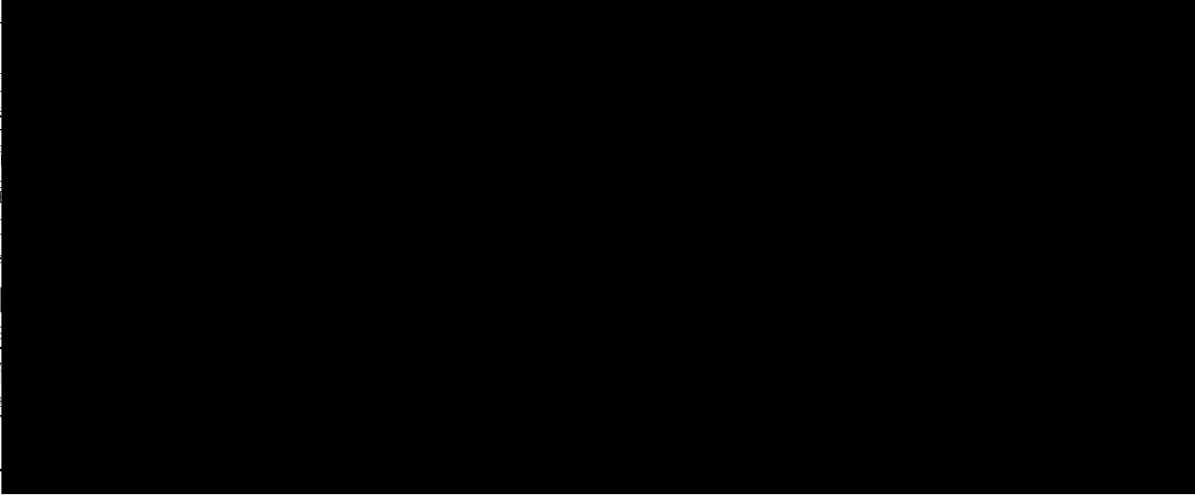
	1、项目由来
建设内容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illegible]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用电主要包括照明、设备耗电、办公用电等。用电量为 100 万 kW•h，不配套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汕府[2023]3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报告引用汕头市环境保护公众网上的《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4 年汕头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6	160	8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汕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不对特征污染物 NMHC、臭气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本次引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中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3 日在 G7 港美社区（N23.41140000°，E116.65470000°）对 TSP 的现状监测，引用位置距离本项目 3700m。G7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是可行的，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2，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方位
1	G7 港美社区	N23.41140000°,E116.65470000°	位于项目西南方向约 3700m

表 3-3 监测结果明细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港美社区	TSP	24h均值	0.3	0.077-0.089	3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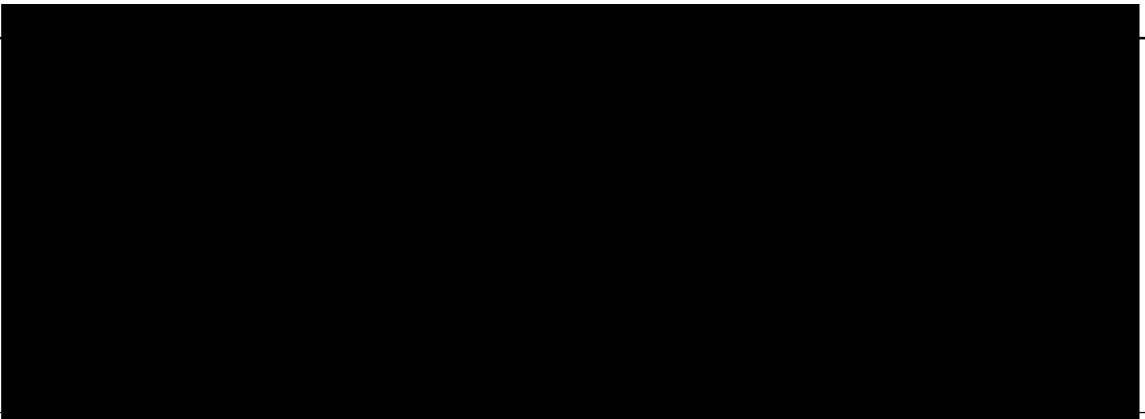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纳污水体大港河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评价引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中表 4.2-5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大港桥、西港桥）中大港桥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于 2023/12/11 采样、汕头市生态环境金平监测站于 2023/10/10 采样的监测结果）：

表 3-4 引用大港河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限值
			结果 1	结果 2	
采样日期：2023/12/11					
1	pH 值	无量纲	7.4（20.6℃）	7.4（20.5℃）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1	6.2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6	≤6
4	铜	mg/L	ND	ND	≤1.0
5	锌	mg/L	ND	ND	≤2.0
6	氟化物	mg/L	0.38	0.43	≤1.5
7	硒	mg/L	ND	ND	≤0.02
8	砷	mg/L	0.0008	0.001	≤0.1
9	汞	mg/L	0.00091	0.0004	≤0.001
10	镉	mg/L	ND	ND	≤0.005
11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12	铅	mg/L	0.002	ND	≤0.05
13	氰化物	mg/L	ND	ND	≤0.2
14	挥发酚	mg/L	ND	ND	≤0.01
15	石油类	mg/L	ND	ND	≤0.5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3
17	硫化物	mg/L	ND	ND	≤0.5

	18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3	1.8×10^3	≤ 20000
	19	镍	mg/L	ND	ND	/
	20	悬浮物	mg/L	14	16	/
	采样日期: 2023/10/10					
	1	COD _{Cr}	mg/L	26	30	≤ 30
	2	溶解氧	mg/L	4.01	2.57	≥ 3
	3	NH ₃ -N	mg/L	1.48	1.62	≤ 1.5
	4	总磷	mg/L	0.29	0.32	≤ 0.3
	监测结果表明,大港河各项监测指标中,溶解氧、NH₃-N、总磷存在超标情况,其余各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表明纳污水体大港河水质一般。大港河部分水质指标超标,与目前市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尚不完善有关,随着区域雨污分流和市政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完善,大港河的水质将得到较大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年)》,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已建成,土地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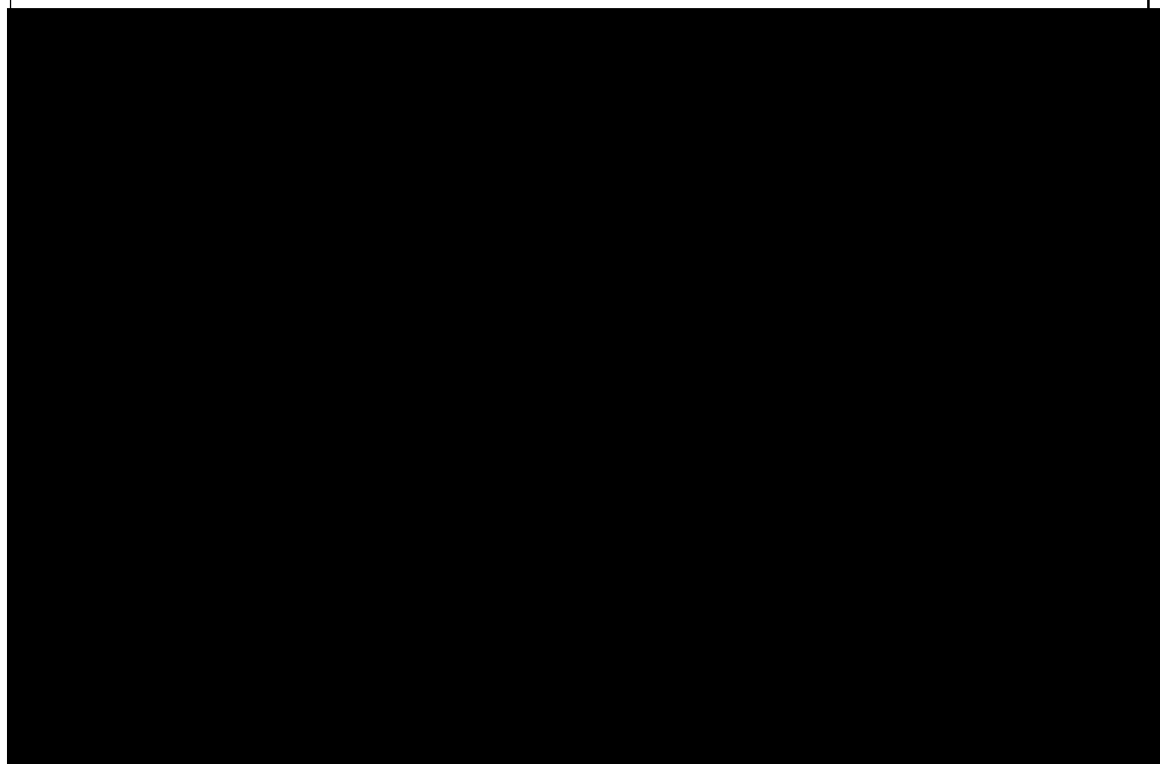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项目位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还需要按照该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表 3-6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mg/L	500mg/L	300mg/L	—

表 3-7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6-9	200mg/L	300mg/L	150mg/L	2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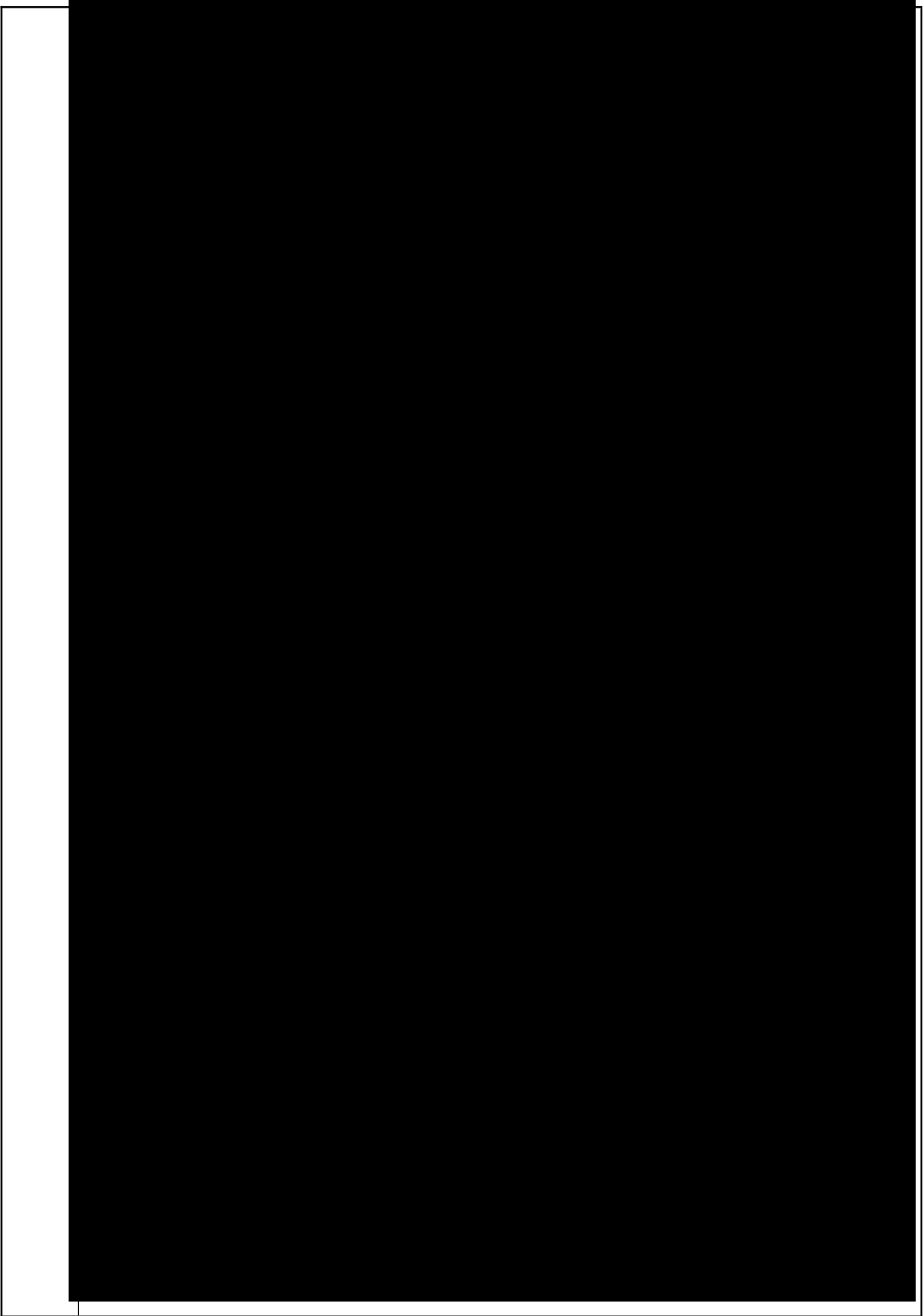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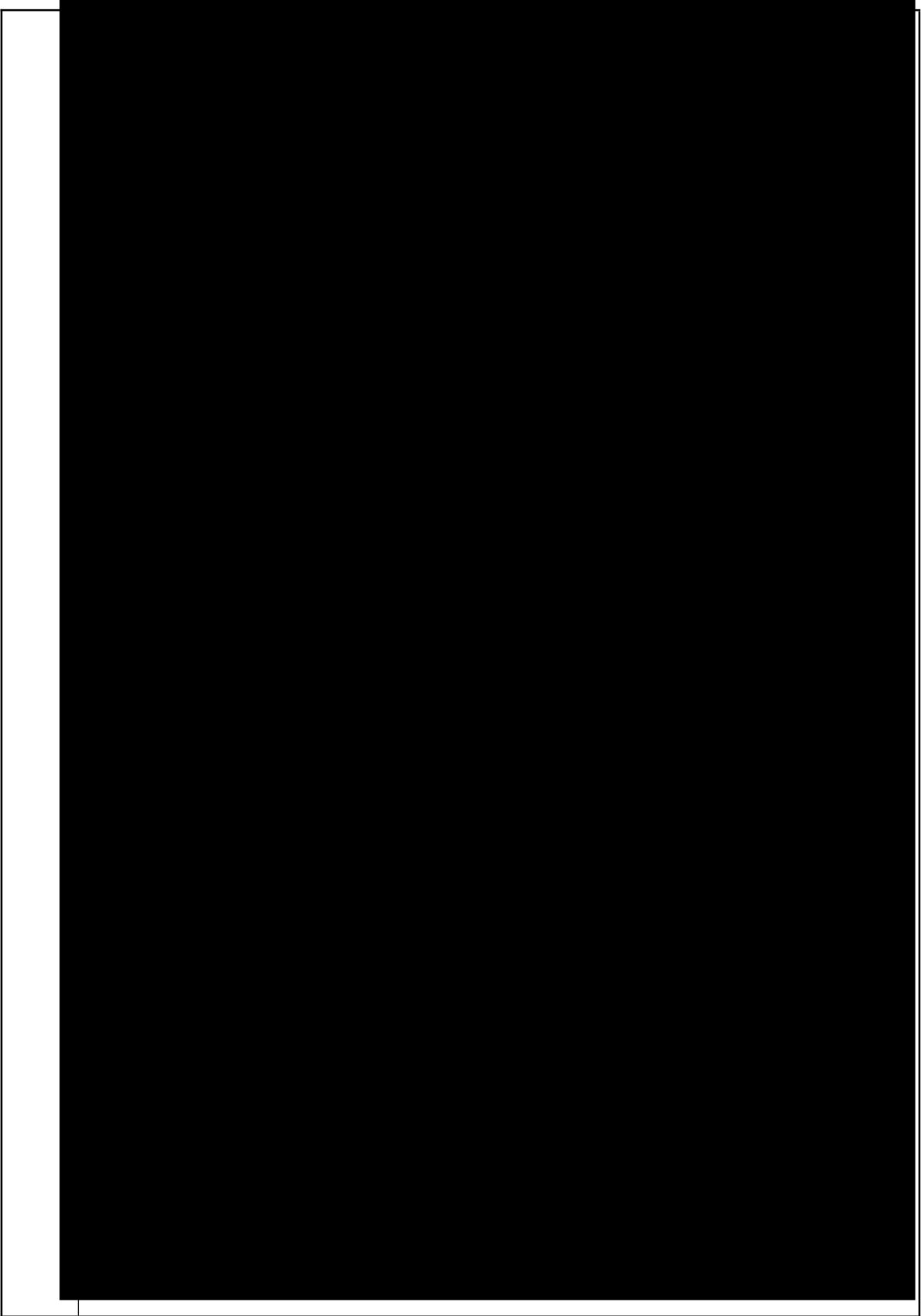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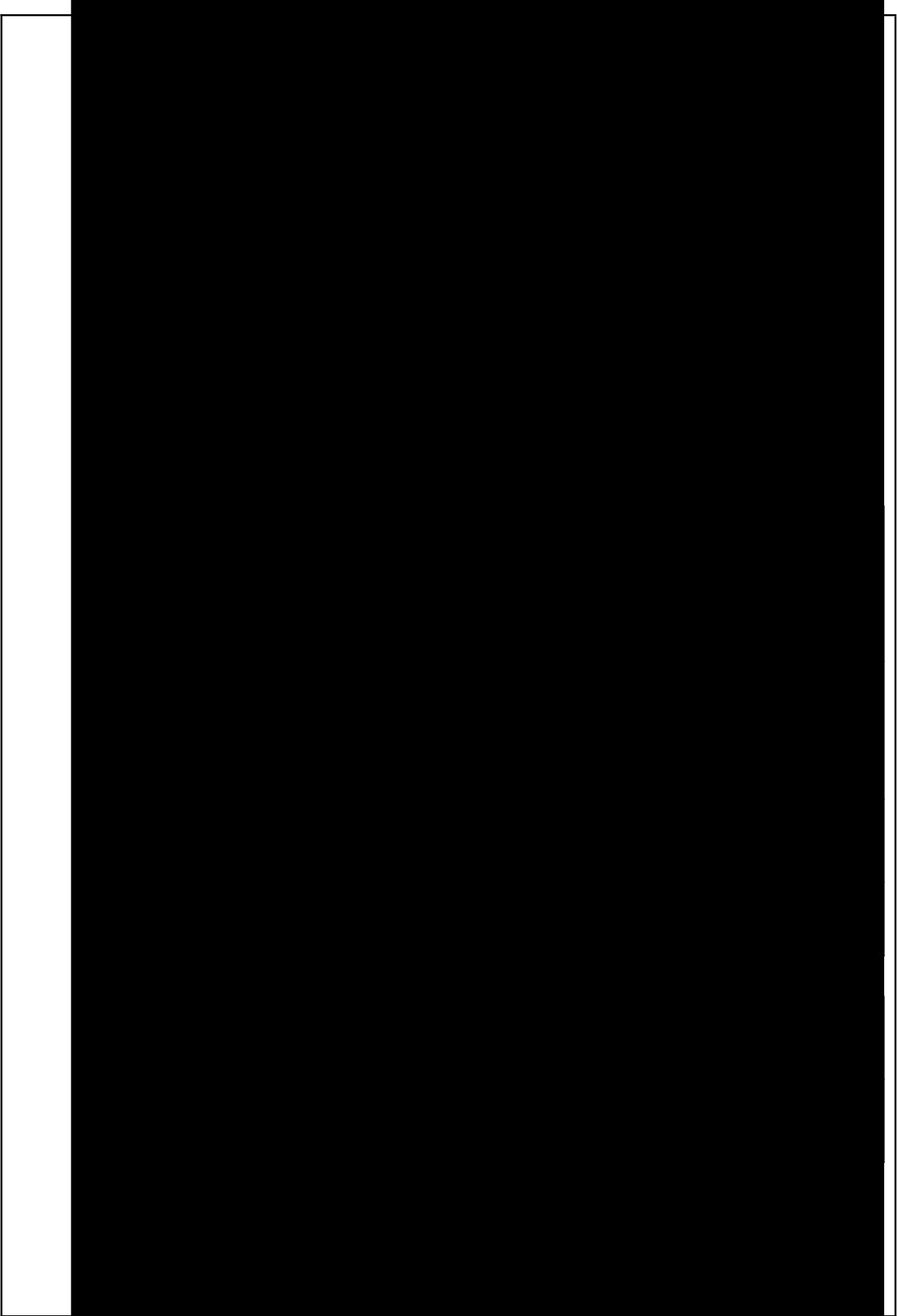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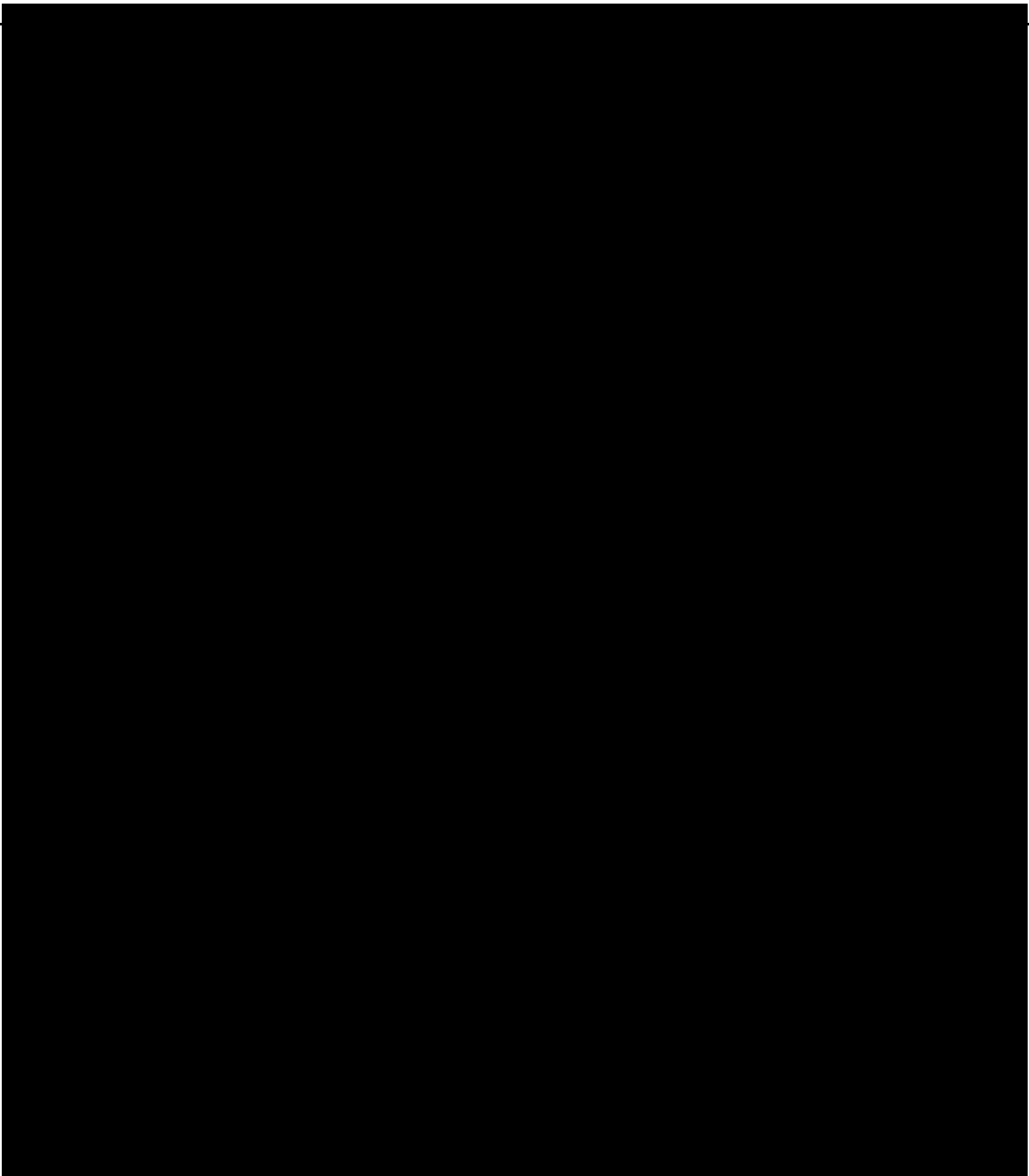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本项目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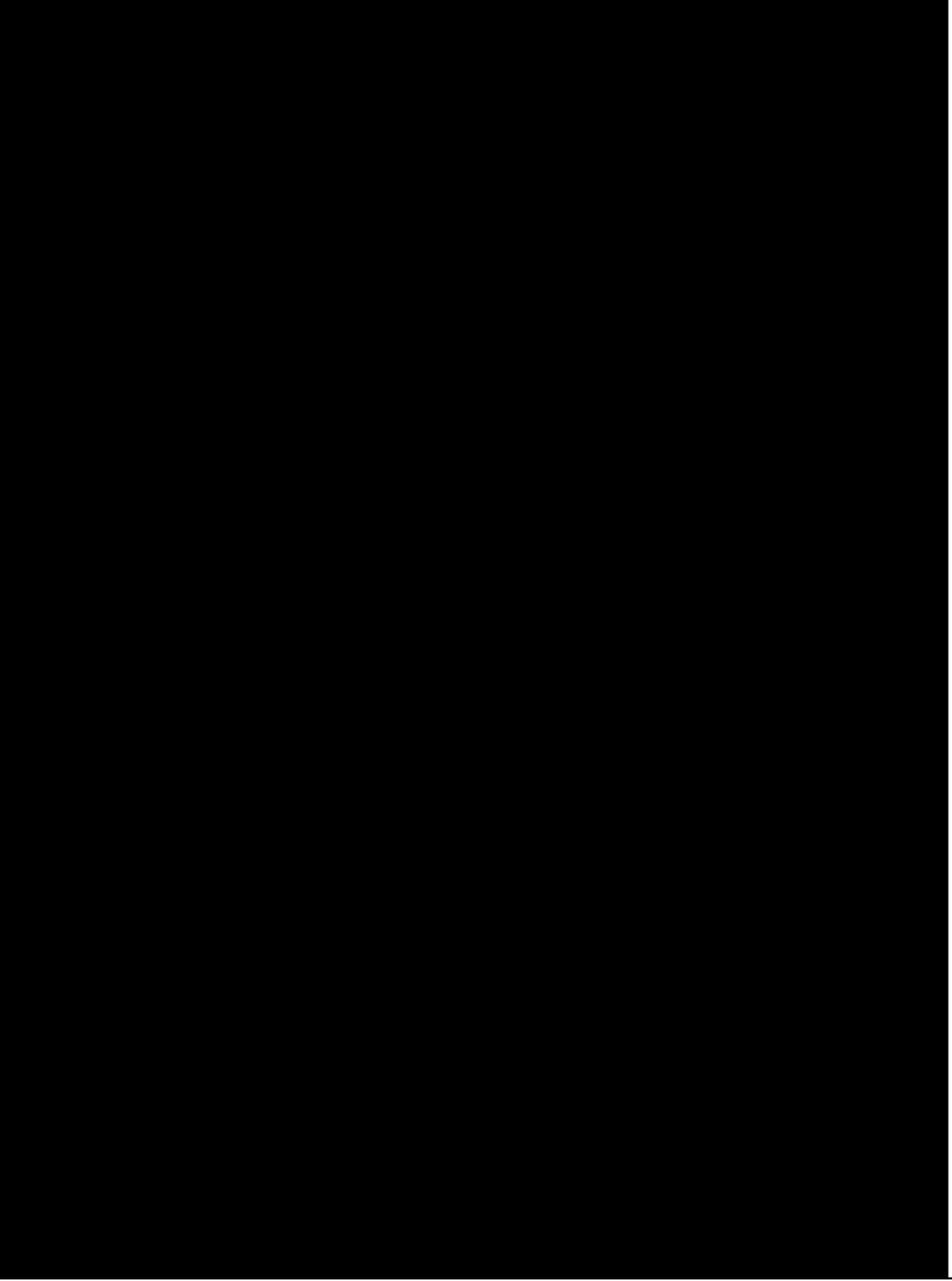
（1）工艺处理流程：

①干式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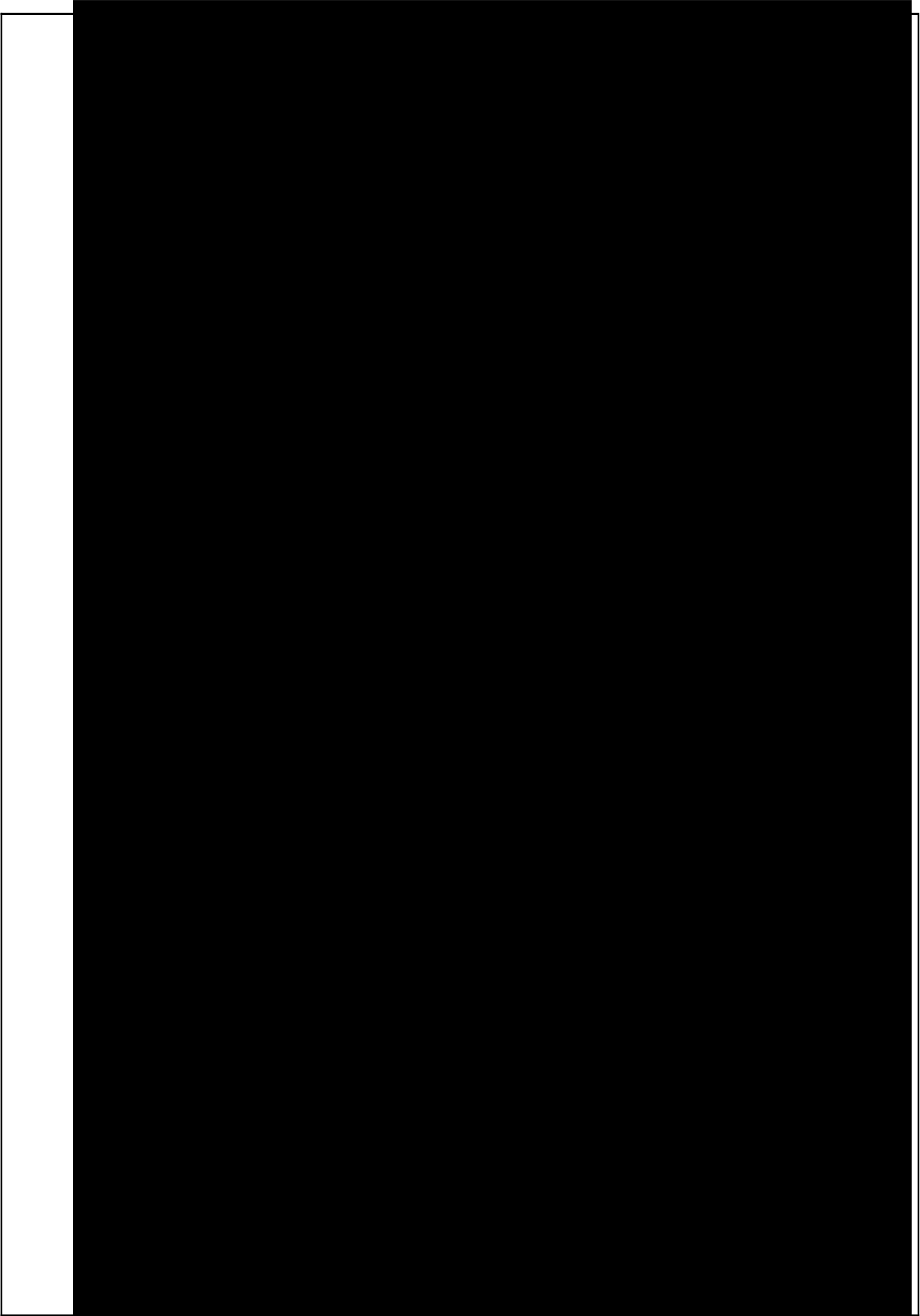
干式过滤器利用材料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从而将其从废气中分离出来。这种技术通过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颗粒物被粘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达到过滤效果。干式过滤器内部采用逐渐加密的多重纤维结构，增加撞击率，提高过滤效率。这些纤维材料能够有效捕集和拦截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干式过滤器不需要使用任何液体或化学物质，而是通过物理方法将空气中的颗粒物过滤掉。这种方法不仅环保，而且运行成本低。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具有丰富的微孔、介孔和大孔，这些孔隙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使得活性炭能够通过范德华力将 VOCs 分子吸附在其表面。当 VOCs 从气相中扩散到活性炭表面时，由于分子间的引力作用，VOCs 分子被吸附在活性炭的孔隙内。



	4、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相关统计数据及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TSP 等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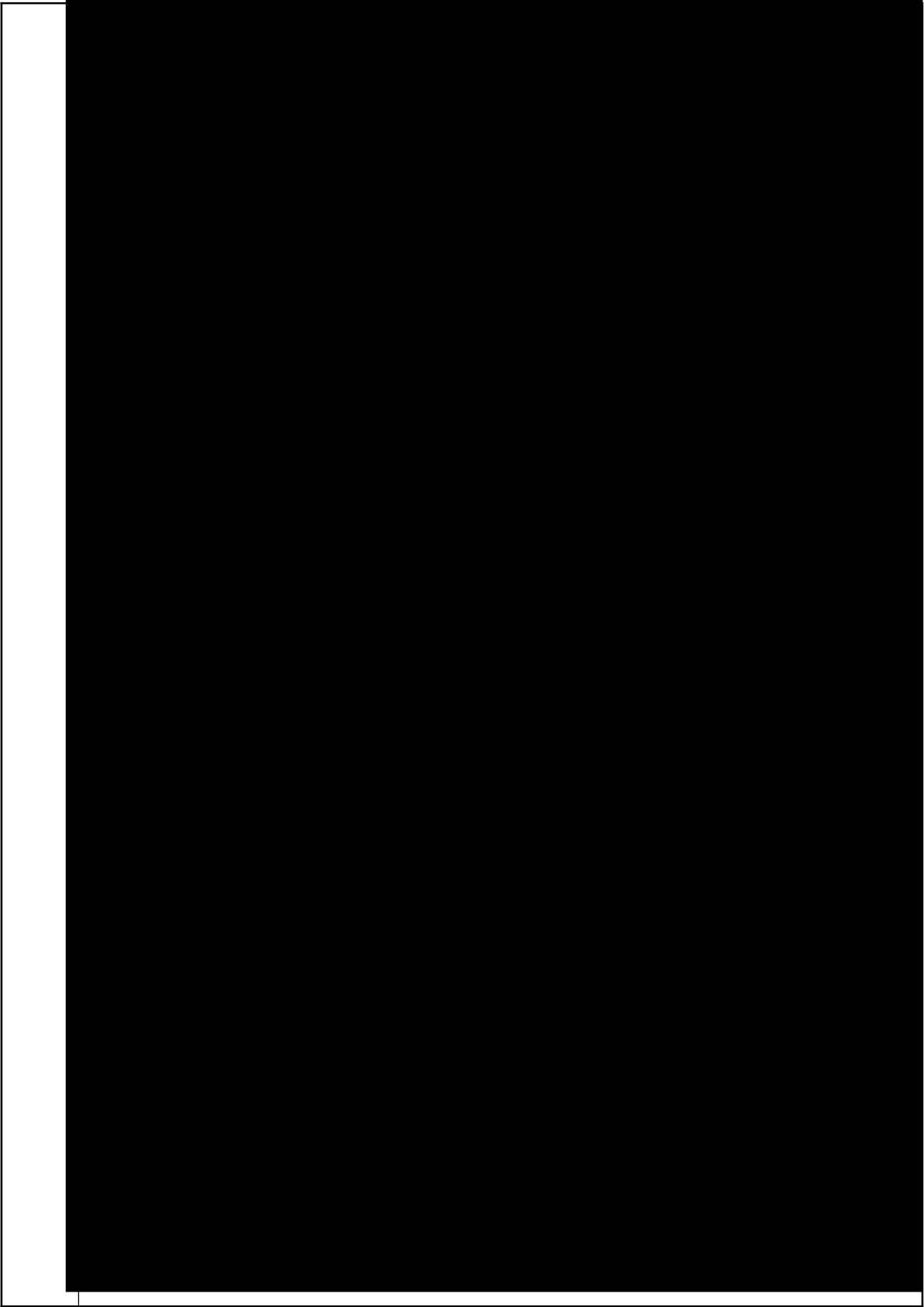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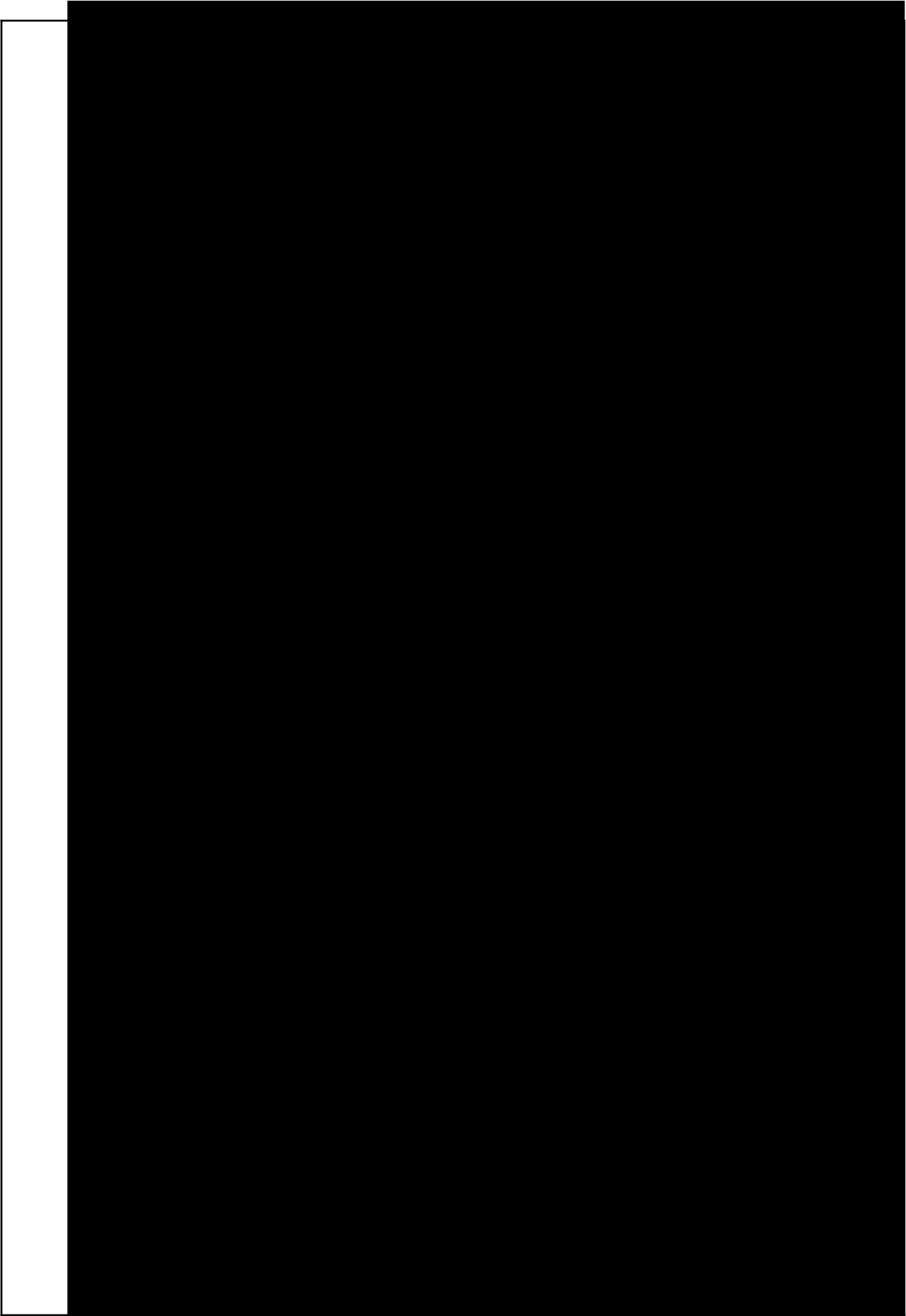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外排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地区属于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需说明去向。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无需开展监测。

（三）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昼间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低。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检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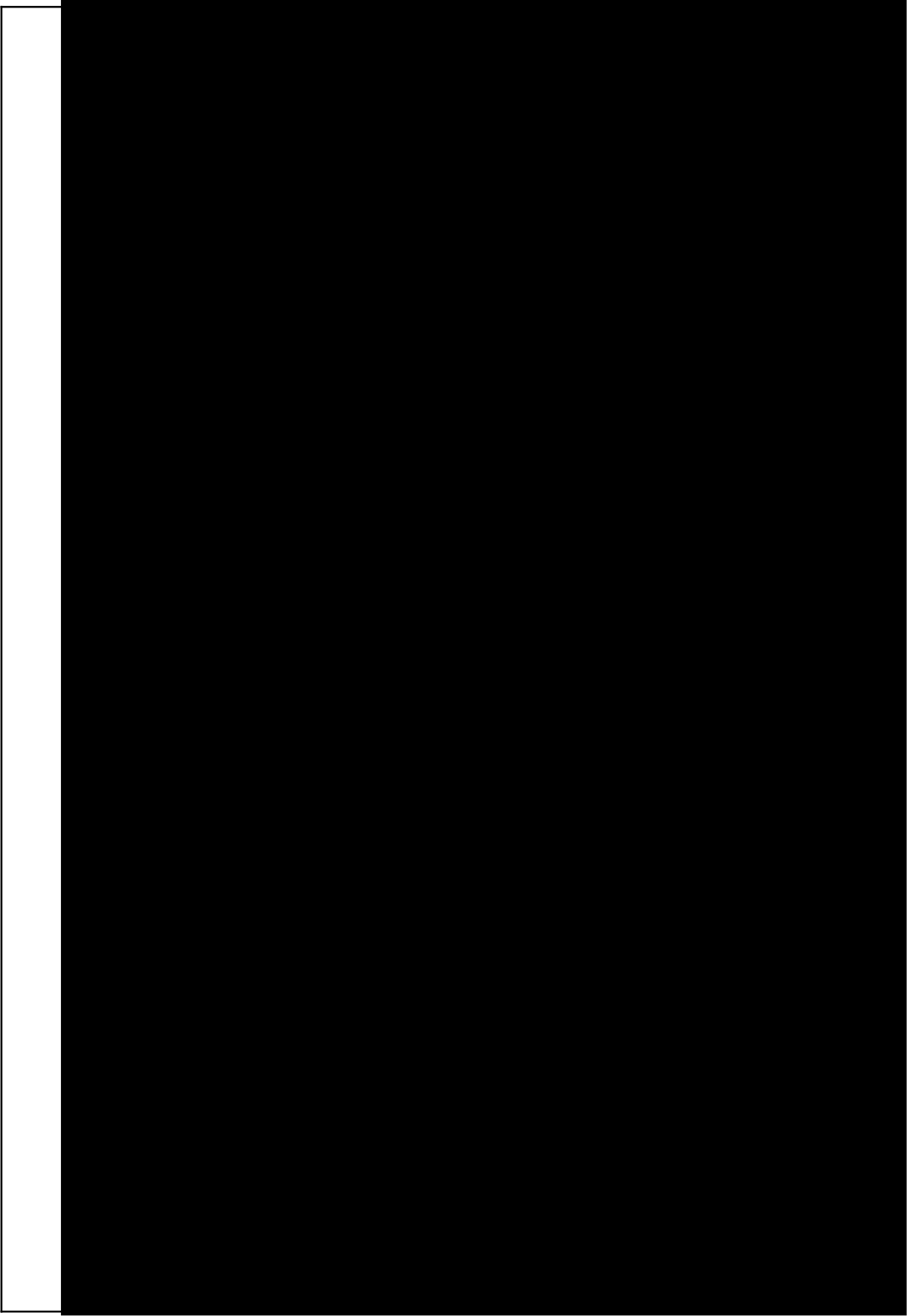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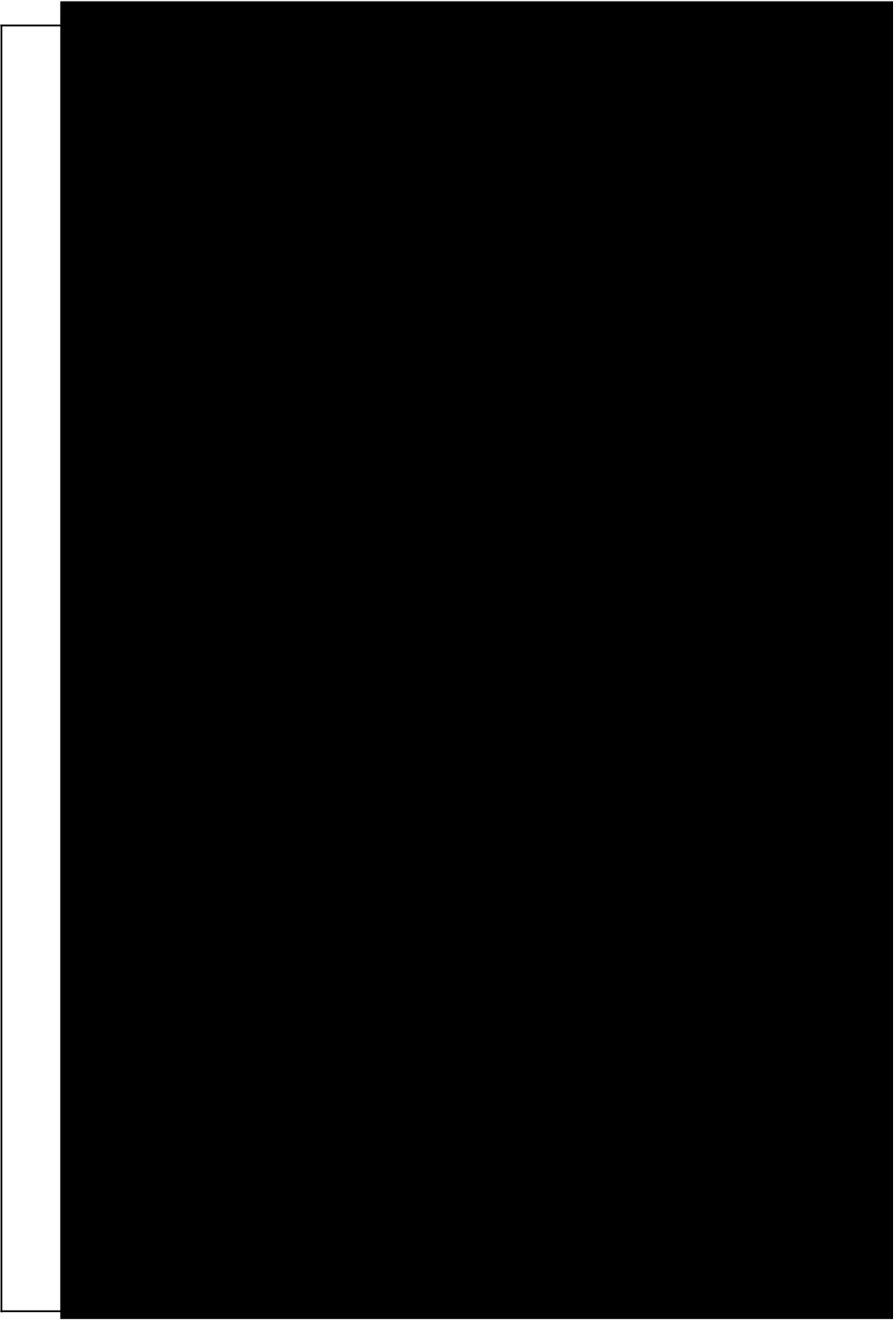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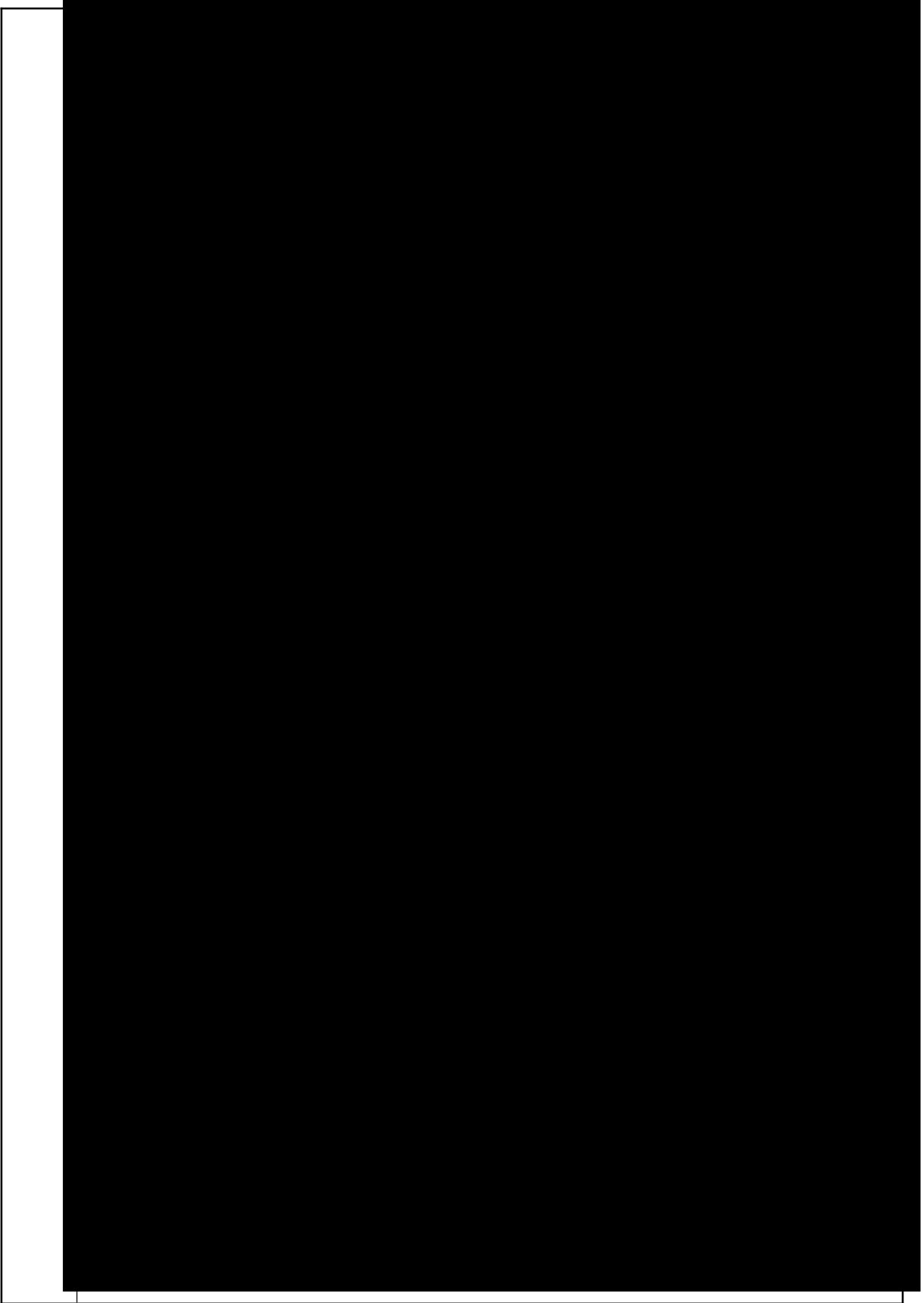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共有 50 名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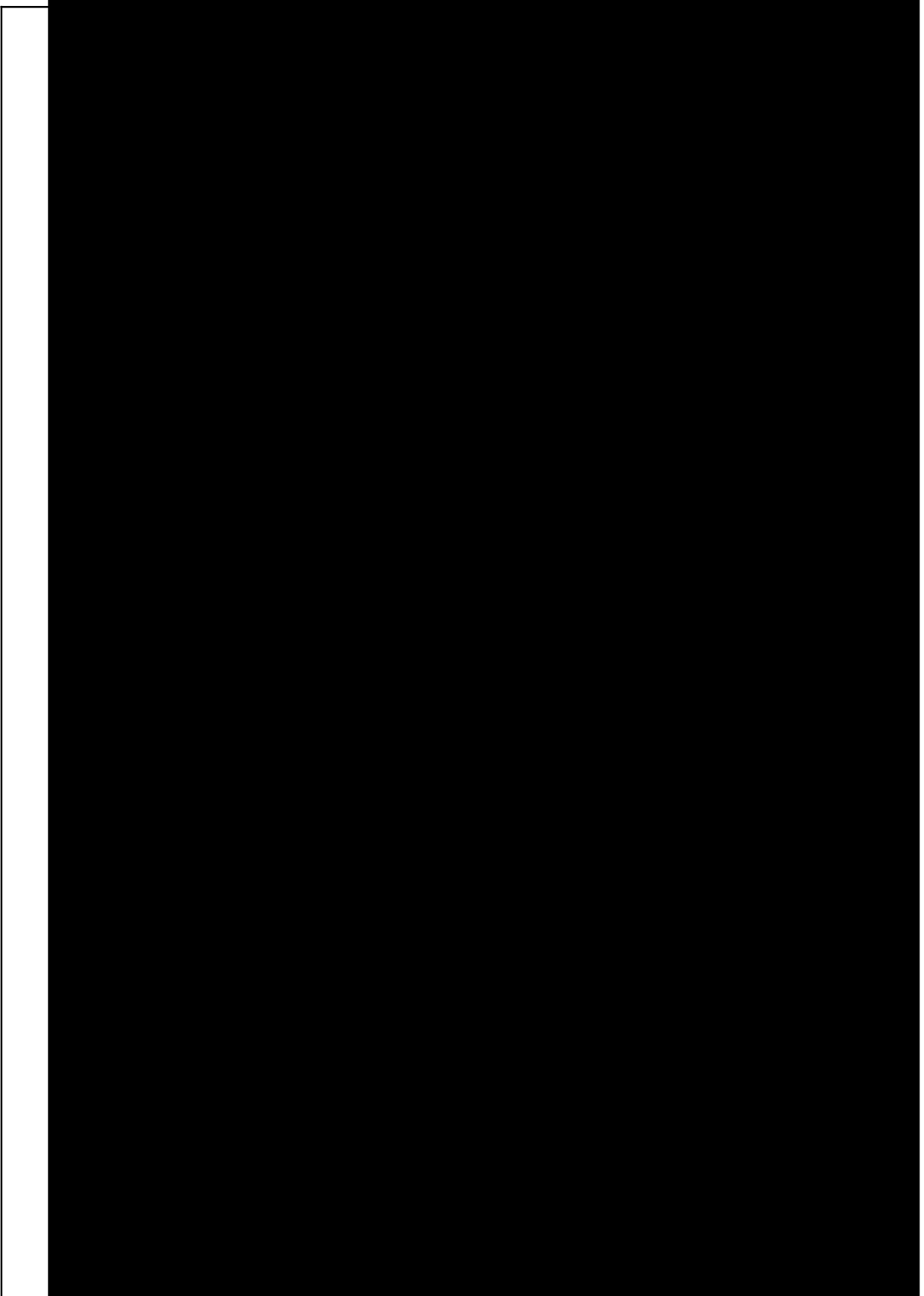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人员生活垃圾种类为生活垃圾类别中的 SW64 其他垃圾，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固体废物名称为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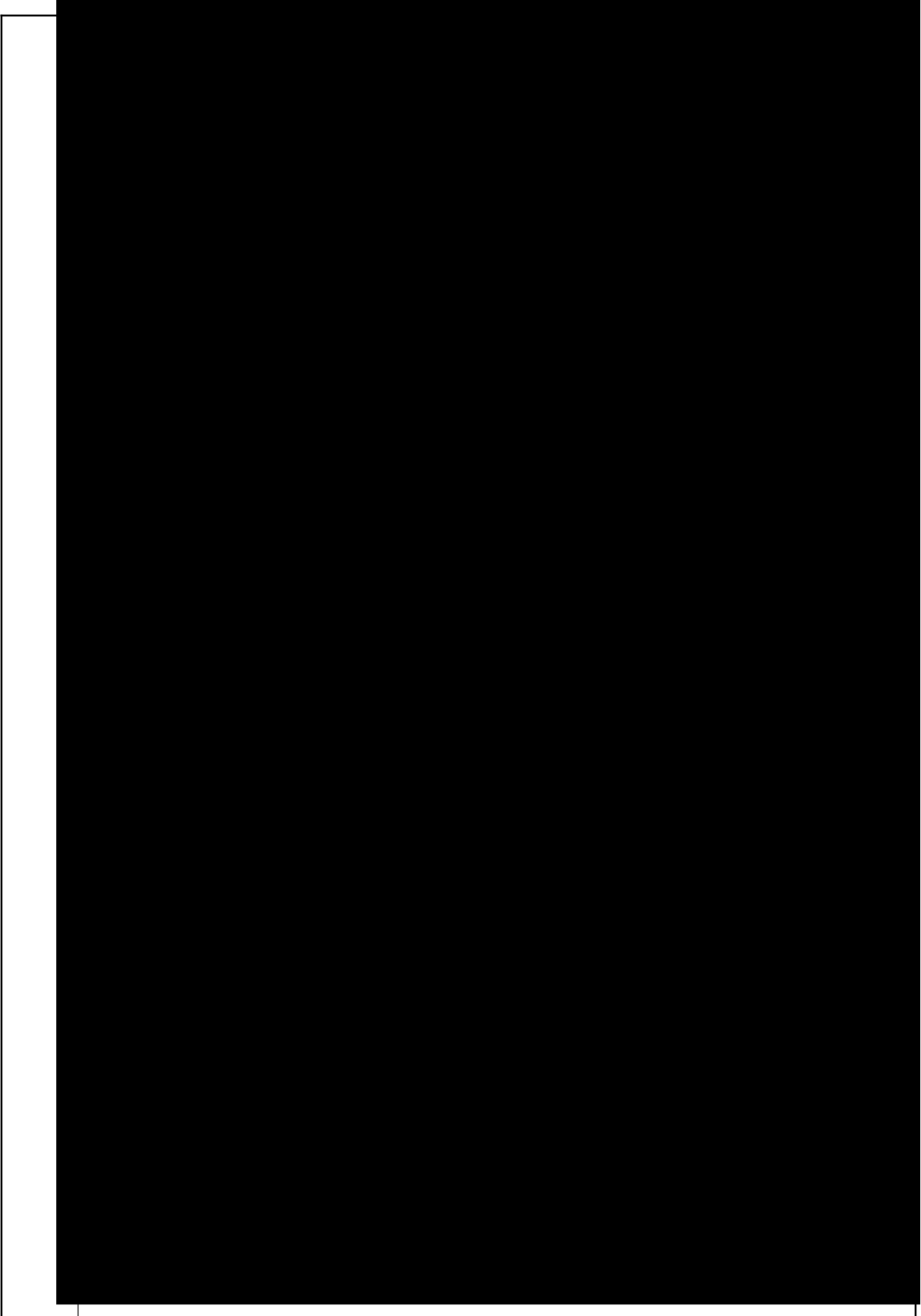






	(五)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地面已硬底化，项目危险废物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基本上不存在污染途径。 (六) 生态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分析
--	--





	（八）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互联网征求公众意见（见附图 8），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电话。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经营基本得到公众的认可。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建立畅通的交流渠道，及时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付诸行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杜绝污染扰民事件发生，保护好项目周围的环境质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废气处理设施要时常维护，发生废气事故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⑤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⑥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对于事故废水使用沙袋进行围堵，收集于储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依法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及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

六、结论

在切实落实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广东茂森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在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湖头湖兴路 51 号-52 号建设广东茂森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	/	/	2.83	/	2.83	+2.8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t/a)	/	/	450	/	450	+450
		COD _{Cr} (t/a)	/	/	0.068	/	0.068	+0.068
		BOD ₅ (t/a)	/	/	0.048	/	0.048	+0.048
		SS (t/a)	/	/	0.027	/	0.027	+0.027
		NH ₃ -N (t/a)	/	/	0.009	/	0.009	+0.0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6.25	/	6.25	+6.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t/a)	/	/	/	9.5	/	9.5	+9.5
	边角废料 (t/a)	/	/	/	2.56	/	2.56	+2.56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t/a)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t/a)	/	/	/	21.62	/	21.62	+21.62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t/a)	/	/	/	0.2	/	0.2	+0.2
	废抹布手套 (t/a)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